

# 學生實習合約書

110 學年度 高雄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學生實習合約書(三方合約)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高雄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黃凱琦、黃冠原等兩名 物理治療學系 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茲為甲方同意為乙方之教學醫院，接受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三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 第一條：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 110 學年度物理治療學系四年級學生黃凱琦、黃冠原等，含丙方在內共計兩名。
- 第二條：乙方分發至甲方實習之丙方其實習期間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止，實習課程：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一)、(二)、(三)、學分數共計 12 學分。自實習開始至實習完畢為止，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中途變更，實習起迄時間以三方簽訂合約內容為準。
- 第三條：丙方在甲方實習期間，每名學生每一學期須依甲方醫院規定繳納實習費用每月 1,000 元，作為教學指導費及器材物品等消耗之用，該款應由乙方於實習前按實習學生人數彙繳甲方，有至甲方實驗室或技術平台實習者，乙方除支付實習指導費外，另須支付實驗費(含儀器設備使用費與耗材使用費)，由乙方按丙方實際使用情形及甲方儀器設備收費標準彙繳甲方。
- 第四條：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之二週以前即將學生名冊並檢附急救訓練、體檢報告及實習期間學生傷害保險投保額最少 100 萬元(含)之投保證明送達甲方，俾利安排實習事宜，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者，甲方得拒絕實習。
- 第五條：乙方應確認已取得至甲方進行實習之人員(含丙方)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 第六條：丙方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有關人員之指導及接受定期評核，如有違反或未達甲方所定標準者，由甲方依實習規定中止其實習。
- 第七條：甲方負責指導丙方技術實習及輔導丙方遵守實習規定，乙方應聘任甲方實習場所指導老師為教育部部定講師(含)以上或校聘臨床技術教師資格。每位指導老師所帶領之實習學生人數，依甲方「學生實習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第八條：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丙方安全，丙方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甲乙雙方得視學生實習目標安排夜間實習。
- 第九條：丙方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或場所，如有損壞或遺失、被竊等情事，或故意、過失造成第三人或甲方損害時，除有不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外，由丙方及乙方連帶照價賠償。
- 第十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召回丙方。
- 第十一條：丙方之住宿、膳食及交通由丙方自理。
- 第十二條：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辦理完成丙方相關保險事宜(含意外傷害保險)。
- 第十三條：丙方如於實習期間患病時，甲方得提供診療，費用由丙方自行負擔或通知乙方轉告其家長清償之。
- 第十四條：三方應參與對方召開之實習教學檢討會，共同促進實習事宜。
- 第十五條：丙方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於二週內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但未遵守本合約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者，其成績單甲方得不予核給。
- 第十六條：甲方如因業務因素，致無法兼顧丙方之輔導，或乙方未遵守本合約各條約定或有第九條情事發生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乙方絕無異議。
- 第十七條：本合約如有爭執，三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本合約書一式三份，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人甲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代表人：程文俊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五號

立合約人乙方：高雄醫學大學  
校長：鐘育志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立合約人丙方：  
身分證字號或護  
學號：  
地址：